

我省今年新招中小学教师 10602 名

5月30日开始报名,6月25日考试

□ 记者 王涛

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,2016年度我省中小学新任教师招聘岗位计划共10602名。此外,还将从全省中小学新任教师招聘计划中统筹安排80名招聘计划,用于定向招聘。

资格 六种情形不得报考

根据2016年度安徽省中小学新任教师招聘公告所公布的招聘条件,报考者需具有我国国籍;遵纪守法,无不良行为记录;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(含已具备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且参加2016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在2016年7月底前可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);身心健康,能适应岗位要求;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。

其中涉及“年龄条件”的,如“25周岁以下”为“1990年5月31日以后出生”(其他涉及年龄计算的依此类推);工作(或教学)经历要求,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31日。因工作单位变化而中断时间的

可以累计。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勤工俭学、实习等不视为工作(或教学)经历。

有六种情形之一的人员,不得报考: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人员;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;现役军人;经政府教育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具有考试违纪行为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;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;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、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;法律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。

报名 5月30日开始,6月3日结束

据了解,报名采用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。报名网站为“安徽省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网(<http://jszp.ahzsks.cn>,以下简称“教师考试网”)”。报名时间为5月30日8:00至6月3日18:00,逾期不再补报。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岗位,并使用本人同一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。

报考人员报名后至6月6日可随时登录“教师考试网”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。通过资格审查的,不得改报其他岗位;尚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在6月6日12:00前改报。

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即可登录“教师考试网”通过银行支付平台缴纳笔试费用,进行报名确认。缴费截止日期为6月6日23:00(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行放弃)。根据相关规定,按每人每科45元标准收取笔试费用,专业测试费用

按每人80元收取。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家庭和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,可以享受减免统考笔试费用的政策。

资格审查并网上缴费结束后,报考同一岗位的应聘人数与招聘岗位计划数之比应不低于3:1,县(市、区)同一岗位招聘人数超过10人的应不低于2:1,不足规定开考比例的,取消或相应核减该岗位计划数。对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特殊岗位、紧缺专业,须经设区市级人社、教育部门批准后方可开考。所报岗位因报名人数不足被取消的,报考人员可在6月13日8:00至12:00进行一次改报,逾期不再受理。

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,全省各级教育、人社部门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

考试 6月25日考试,7月8日查分

通过资格审查并成功网上缴费的报考人员可于6月21日8:00至6月23日18:00登录“教师考试网”打印笔试准考证。笔试时间为2016年6月25日上午9:00~11:00《教育综合知识》,下午14:00~16:30《学科专业知识》。

笔试科目为《教育综合知识》和《学科专业知识》两科,所有考生均需参加。笔试范围以《安徽省中小学新任教师招聘统一笔试考试大纲》为准。

笔试每科满分为120分,按《教育综合知识》占40%、《学科专业知识》占60%合成笔试成绩。设定合成笔试成绩最低分数线为60分,达不到最低分数线的,或考生有一科无成绩

的,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。

7月8日报考人员可登录“教师考试网”查询个人统考笔试成绩。

现场资格复审对象为拟入围专业测试人员,该名单于7月14日前由各市、县(市、区)相关网站公布。对资格复审合格的应聘人员,发放专业测试通知书。经资格复审不合格或未按时参加现场资格复审的,取消其参加专业测试资格。

专业测试满分为100分,采取上课、说课等方式进行,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综合素质能力、仪表举止等。设定专业测试最低分数线为60分,达不到最低分数线的,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。

聘用 考试合格后还要体检考察

专业测试工作结束后,根据报考人员的总成绩,按照与公布的岗位招聘计划数1:1比例,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拟参加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

对拟参加体检、考察人员按规定组织统一体检及考察。体检须在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,体检工作结束后,由医院出具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结论性意见,体检时须有当地纪检监察部门现场监督。

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(学业成绩)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。

考察结束后,按规定在教育局、人社局相关网站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,公示时间为一周。公示期满,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拟聘用人员,办理报批相关手续。此外,要按照高分优先择岗的原则,明确聘用人员具体任教学校。

此外,从全省中小学新任教师招聘计划中统筹安排80名招聘计划,用于定向招聘经我省统一组织、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(合格)的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”、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人员,以及中央和外省组织选拔、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(合格)的安徽省“服务基层项目”人员。

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的“服务基层项目”人员,按规定执行加分政策。报考定向招聘“服务基层项目”岗位的人员,不再实行加分政策。

招聘岗位计划等具体信息可登录安徽省教育(www.ahedu.gov.cn)或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(www.ah.hrss.gov.cn)、安徽省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网(<http://jszp.ahzsks.cn>)查询。政策咨询电话:0551-62822080(省教育厅师资处)、0551-62676130(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)。

旅游景区严禁联票、套票

我省欲修订《安徽省旅游条例》

星报讯(记者 祝亮) 刚进景区大门,又碰到一处检票点,大景点套着小景点……一些景区的多重门票颇让游客郁闷;“一元游香港”“百元游泰国”……事实上,强制购物、附加费用算下来,花的钱比豪华团还多。记者日前从省政府法制办了解到,《安徽省旅游条例》(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)正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。条例明确,我省欲立法禁止“景区联票、套票”以及“不合理低价游”。5月28日前,热心读者可登录安徽省政府法制网,点击“立法意见网上征集”栏目,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。

严禁强行出售联票、套票

草案规定,严禁强行出售联票、套票。旅游经

营者违反规定,强行出售联票、套票的,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我省欲叫停旅游不合理低价

草案规定,隐瞒或虚报旅游线路产品的价格构成要素,以不合理低价对旅游线路产品进行宣传的,属于“虚假宣传”。我省禁止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,诱骗旅游者,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。

草案还有其他一些规定,比如将游客“转包”,旅行社最高罚30万;买到不合格商品,旅行社有义务协助退换等等。

